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延遲寄發通函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可能向PERMIRA投資工具發行323,384,000股新股
可能透過將「B」類浮息無抵押貸款票據兌換為新股
及支付現金向關連人士
悉數償還「B」類浮息無抵押貸款票據
之關連交易、委任新董事
及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可能向PERMIRA投資工具出售452,500,000股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銀河娛樂及嘉華國際已各自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以准許延遲寄發有關銀河娛樂之關連交易以及嘉華國際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銀河娛樂董事會及嘉華國際董事會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銀河娛樂及嘉華國際刊發聯合公佈（「公佈」），內容有關銀河娛樂之關連交易以及嘉華國際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第14A.49條，銀河娛樂及嘉華國際須各自於刊發公佈後21天內，即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就有關交易向其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刊印及寄發通函需時，銀河娛樂及嘉華國際已各自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以准許延遲寄發通函。銀河娛樂董事會及嘉華國際董事會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於本公佈日期，嘉華國際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呂耀東先生、許淇安先生、倫贊球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梁文建先生及黃乾亨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逸傑爵士、李東海博士、陳有慶博士、張惠彬博士及廖樂柏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銀河娛樂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徐應強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先生及唐家達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

承董事會命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潔

承董事會命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